

■每日观点

别因员工单位“两不找”致权益受损

□杨李喆

现实生活中,这种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双方之间几年甚至十几年没有联系的情况时有发生。若干年后劳动者又诉至法院,请求办理退休手续,补缴社会保险费、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就有可能对劳动者不利。

因加班问题与公司产生争执后,员工不再上班,并被公司从次月起停发工资、停缴社保。这种情况下,双方劳动关系是否解除?近日,福建厦门集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一审认为厦门大海制造公司与员

工强某之间劳动关系处于中止状态,双方劳动关系尚未解除,判决大海公司不需支付强某赔偿金。(11月24日《工人日报》)

所谓“两不找”情形,诚如律师表述,是指劳动关系未经法定程序予以解除或终止,劳动者没有提供劳动,用人单位也不安排劳动者工作、不支付劳动报酬,双方之间互不联系。此种情况下,一方面双方劳动关系是否解除?另一方面用人单位是否应该支付赔偿金?如果双方都不细思量,一旦发生纠纷,很容易给双方权益维护带来诸多障碍。

诚如上述案件,法院审理后认为,强某主张大海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但无法提供证据证

明大海公司作出了开除、除名、辞退等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大海公司主张强某主动辞职,亦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强某也不予认可,故法院均不予采信。也就意味着,双方劳动关系的主要权利义务处于中止状态,但并未解除,最终判决大海公司不需支付强某赔偿金。

其实,在现实生活中,这种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双方之间几年甚至十几年没有联系的情况时有发生。若干年后劳动者又诉至法院,请求办理退休手续,补缴社会保险费、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就有可能对劳动者不利。而造成员工单位“两不找”现象的出现,主要原因在于双方的法律

意识淡薄,从而为权益受损埋下了多重隐患。

对此,一方面双方应该正确对待劳动关系,比如,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两不找”,均应及时纾解僵局,或确认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这是维护双方权益的基础;另一方面用人单位有必要履行好主体责任,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和纠纷,应当向劳动者及时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明确双方劳动关系已经解除,或者动员员工及早归队。

当然,具体案件也须具体对待。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八条规定,企

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

同时,从情理方面讲,劳动者长期不提供正常劳动,用人单位又未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应该明白,虽然表象上没有解除劳动合同,但自己并没有为用人单位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倘若还想从原单位谋取利益,不仅对原单位造成权益之伤,而且会给单位员工造成不公感。对此,要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应该避免“两不找”状态的出现。

■每日图评

要警惕福袋机里的套路

近期,在京城的一些商场里福袋机成为新一代“网红”。但是,在福袋机“30元赢大奖”的口号背后,其实却是套路满满:不仅抽到的礼物往往都是不知名的廉价商品,就连在一旁“热心指导”的“粉丝”都是厂家派出的工作人员。(11月25日《北京青年报》)

当下,“扫一扫”也成为大众日渐习惯的支付方式之一,而当下幸运的“锦鲤”也是不少人的梦想。然而,人们的好奇心、好胜心极可能落入恶性推销、牟利的圈套,“网红”福袋机实际上就是个以小博大的商业噱头。30元看似成本很低、但好玩、新奇的“网红”福袋机往往变成深

不可测的“陷阱”。

无论是假冒伪劣的福袋礼物,还是工作人员恶意冒充用户,都违背了诚实守信、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这种虚假的市场营销行为,应当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严格约束。

相关部门要依照法规对“网红”福袋机进行整顿,要针对此类广告、营销的违法形态特点,尽快制定监管办法,并严厉打击利用扫码、抽奖等实施违法营销的不良行为,加强监管,提高违法成本,促进产业规范、良性发展。而相关企业要加强行业自律,强化诚信意识,提升质量水平,坚决摒弃那种投机取巧、坑



蒙拐骗、侵犯用户利益的行为。

最后,广大消费者要提高防范意识及法律水平。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行为,而民众也要加强学习,做到坚决

不扫来路不明的二维码,莫贪小利而上大当,落入“网红”福袋机的圈套,致使钱财被蚕食,权益被侵害。

□斯涵涵

■有话直说

学生会咋成了“小官场”?

近来,有关大学学生会干部染“官气”,耍“官威”的事例频繁曝光,引起舆论关注与批评:以服务学生为宗旨的学生会怎么成了“官场”?学生会干部的“官气”是从哪儿来的?

看了若干典型事例,不难找到根源。

某些学校“官场气候”的不良示范效应,是学生会官僚化的重要原因。某高校学生会干部任命公告,特别标注某职位为“正部长级”或“副部长级”,完全沿用了任用官员的措辞与套路,明显带有“官本位”倾向,仅这一点,足以令学生会干部以“官”自居,对“任命者”负责,怎么会代表学生利益,为同学们服务?

有的校方重视学生会工作,不是为了服务同学,而是视为“加强管理力量”,因此不免给学生会干部某些“好处”,如保研资格或加分、推荐奖学金或对学生扣分的权力……权力缺乏制约就会“寻租”,利益也会导致自私,必然与学生会的服务宗旨背道而驰。

当学生会不再是提供义务服务的学生自治组织,就会被某些追求虚荣与功利的学生当做投机钻营的名利场。他们进入学生会不是为同学们服务,而是为了争名夺利,因此才会演出媒体曝光的那些丑剧。即使那些以锻炼自己、增长见识为初衷走进学生会的学生,在上述大环境下,也难逃被“污染”。

学生会变“小官场”,是教育的一种堕落。改变这种状况,必须让学生会回归学生自治、义务服务的本位,用制度保证学生会干部的公开、民主选举,而不是校方或相关老师的“任命”;同时,必须剥离那些附着在学生干部身份上的利益,杜绝追逐虚荣、功利者的钻营之路,让真正志在服务同学、锻炼自己的学生承担起责任,让学生会真正成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自治组织。

□一刀(资深媒体人)

■网评锐语

不能任由电商APP“李鬼”横行

李雪: 电商平台的崛起让网络购物成为人们生活常态,但随之而来的却是一些令人防不胜防的陷阱,威胁“互联网+”时代的购物安全。“双11”“黑五”……随着消费者购物需求增加,电商APP下载量和使用量也在增加,这也给一些仿冒购物APP提供了生存空间。打击电商APP“李鬼”迫在眉睫,若任其泛滥,也会影响制约电商发展好形势,更会侵害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

■世象漫说



遗弃罪

妻子患重病期间,丈夫不仅不理不顾,甚至在其病逝后也不回家处理后事。近日,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结一起丈夫遗弃重病妻子案,被告人张某某因犯遗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11月25日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居家养老让“夕阳无限好”

立法倡导见义勇为是一种进步

木须虫: 11月23日,经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中,在界定见义勇为人员的定义时,将“不顾个人安危”表述删除,强调对生命的敬畏和尊重,既肯定大义凛然、不怕流血牺牲的见义勇为,更鼓励、倡导科学、合法、正当的见义勇为。近些年,见义勇为渐成共识,体现了时代文明进步,而在立法上明确倡导,更具有导向意义。

记者从23日召开的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了解到,针对中心城区养老服务机构欠缺的问题,在2020年之前,每个街道或者是乡镇至少建设一所具有基础养老和社区居住养老功能的街乡镇养老照护中心。(11月26日《劳动午报》)

加快养老照护中心全覆盖,不仅可以拓展老年人的物质精神生活内涵,而且也弥补了传统家庭养老服务不足的难题,在社会化养老服务建设上走出了一条新路。

养老照护中心建设是事关百姓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必须构建政府、社区、社会组织和家庭共同参与的机制。一方面要善于整合资源,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要求,科学布点,合理布局,加快建设一批养老服务机构,切实解决“养老点太少、服务半径过长”等难题。同时,不断加大政府财政收入,以养老设施的完善、配套功能的健全,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多方面的需求;另一方面要善于市场运作,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

办居家养老服务点,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真正做到“老人在哪里,养老资源就配置到哪里”。

养老照护中心要让老人有“家”的温暖,必须始终把以人为本放在重要位置,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于此而言,要始终坚持需求导向,从老年人吃、住、娱、疗养等方面出发,让服务无处不在、关怀细致入微,在“深耕细作”中使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变得越来越规范、高效。 □徐剑锋